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8,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006,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9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5,7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292,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4,6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799,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32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7倍）。
- 資產淨值約265,8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2,276,000港元）。

中期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8,493	219,006
直接成本		(98,823)	(162,750)
毛利		19,670	56,256
其他收入		1,343	391
其他收益淨額		10	7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612)	(24,415)
經營溢利		4,411	32,938
融資成本	5	—	(193)
除稅前溢利	6	4,411	32,745
所得稅	7	(876)	(7,2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535</u>	<u>25,48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35	25,494
非控股權益		—	(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535</u>	<u>25,485</u>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9	<u>0.44</u>	<u>3.50</u>
— 攤薄（每股港仙）	9	<u>0.44</u>	<u>3.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6,831	41,858
預付款		–	34
會籍		40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65	62
		47,296	42,354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460	50,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9,236	96,114
可收回稅項		1,993	2,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744	150,292
		394,433	299,39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9,761	36,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881	35,15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2	90,000	–
應付稅項		2,185	2,223
		169,827	73,595
流動資產淨值		224,606	225,7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1,902	268,153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557	557
遞延稅項負債		<u>5,534</u>	<u>5,320</u>
		<u>6,091</u>	<u>5,877</u>
資產淨值			
		<u><u>265,811</u></u>	<u><u>262,27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u>257,811</u>	<u>254,276</u>
權益總額			
		<u><u>265,811</u></u>	<u><u>262,27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66至68號福強工業大廈A座9樓6及8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為進一步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如有需要），本財務資料已對特殊項目作出單獨披露及描述。該等項目為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因其重要性質或重大數額而單獨列示。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準則。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該項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

營業額指來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於各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90,071	196,445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28,422	22,561
	118,493	219,006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10%以下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及資產來自香港以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i) 分部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地基建業		土地勘測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入	<u>90,071</u>	<u>196,445</u>	<u>28,422</u>	<u>22,561</u>	<u>118,493</u>	<u>219,006</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0,071</u>	<u>196,445</u>	<u>28,422</u>	<u>22,561</u>	<u>118,493</u>	<u>219,00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70</u>	<u>31,586</u>	<u>3,241</u>	<u>1,159</u>	<u>4,411</u>	<u>32,745</u>
利息開支	-	188	-	5	-	193
期內折舊及攤銷	<u>10,275</u>	<u>10,015</u>	<u>497</u>	<u>321</u>	<u>10,772</u>	<u>10,336</u>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411</u>	<u>32,745</u>
分部間溢利對銷	<u>-</u>	<u>-</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411</u>	<u>32,745</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	193
-------------	---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10	1,0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482	29,578
	30,492	30,613
加：計入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514	1,521
	31,006	32,134

(b) 其他項目

折舊	10,624	9,624
加：計入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148	712
	10,772	10,336
經營租賃支出		
— 租賃機械	5,126	10,058
— 租賃物業	1,181	918
核數師酬金	375	40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1)	(699)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665	6,709
遞延稅項	211	551
	<u>876</u>	<u>7,260</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3,535	25,49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0,000	727,86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44</u>	<u>3.50</u>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1,333	28,2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8	9,562
應收保留金(附註(i))	49,265	58,277
	<u>89,236</u>	<u>96,114</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4,660,000港元及12,481,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2,594	23,059
一至兩個月	5,995	1,929
兩至三個月	8,146	1,473
三個月以上	4,598	1,814
	<u>31,333</u>	<u>28,275</u>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應收賬款釐定為減值。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逾期亦無減值	12,495	7,504
逾期少於一個月	5,672	6,800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8,454	10,667
逾期三個月以上	4,712	3,304
	<u>31,333</u>	<u>28,275</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結餘之抵押。

其他類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173	25,943
應付保留金(附註(i))	2,804	3,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04	5,296
	<u>37,881</u>	<u>35,156</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86,000港元及488,000港元之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ii)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735	13,353
一至兩個月	5,240	7,932
兩至三個月	3,096	587
三個月以上	5,102	4,071
	<u>20,173</u>	<u>25,943</u>

1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自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 (「Bright Dynasty」) 借入之一筆貸款。Bright Dynasty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全部實益擁有。方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

自Bright Dynasty借入之貸款屬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14. 承擔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u>-</u>	<u>81</u>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57	1,778
一年後惟於五年內	<u>4,050</u>	<u>-</u>
	<u>5,807</u>	<u>1,778</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兩年至五年，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連方與本集團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以下概述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條款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12	312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70	570
	<u>882</u>	<u>882</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456	3,300
離職後福利	27	27
	<u>3,483</u>	<u>3,3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地基工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於報告期內，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7%）。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於香港提供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其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於報告期內，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4.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18,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0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5.9%。減少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地基工程的新競標項目合約金額降低；及(ii)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投標大規模項目。

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約為16.6%（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於報告期內，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地基工程的新競標項目價格降低，以及工人工資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6,6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41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32.0%。這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且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53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純利約25,485,000港元相比減少約86.1%。誠如前文所述，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減少。

前景

董事預計，香港整體地基行業的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將進一步放緩。董事認為，香港政治失和乃影響建築業的主因之一。例如，儘管政府持續向香港立法會尋求各類建築項目的資金審批，但資金審批進度因程序冗雜而時常受阻且進度異常緩慢。公共工程項目審批程序的重大延遲將對香港日後的經濟增長及持續發展產生影響。此外，由於可進行競標的政府項目數量減少，而市面上目前可獲得的項目相當有限，地基行業業務的溢利水平因日漸下降的投標價格而倍感壓力，進而將對本集團的增長產生影響。然而，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建築業的卓著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具備實力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業務策略，從而確保其順利攻克於建築業所面臨的困境。

此外，因應活躍的業務環境，本集團積極尋求發展有關投資、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之業務之機會。董事認為發展上述業務將最大實現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回報及價值。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自一家關連公司借入之貸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90,000,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定息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金額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仍未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任何債務抵押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自一家關連公司取得之借貸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5,7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292,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增加淨額乃主要由於一家關連公司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授出貸款9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3.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使其經營或流動資金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對之產生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而其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8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為約134,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有關投資及融資服務之業務並成立一間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7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員工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1,0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2,134,000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本公司全球發售之有關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	未動用款項
	所述計劃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置額外機器	48.4	26.1	22.3
招聘額外員工	7.6	3.5	4.1
償還融資租賃	8.1	8.1	—
一般營運資金	6.6	6.6	—
	<u>70.7</u>	<u>44.3</u>	<u>26.4</u>
總計	70.7	44.3	26.4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列為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結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於報告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報告期間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報告期間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昇先生、王子敬先生及何昊洺先生組成。羅耀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ke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劉志成先生及陳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王子敬先生及何昊洛先生。